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贵台镇百美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5-C2-030043-GXYX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子项目名称：贵台镇百美村委 2025 年南美村、百六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零贰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 ¥: 1230284.95

元。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廉政责任书;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钦州市兴业路36号丽都新城3栋703房

法定代表人: 宋材 法定代表人: 文俊

委托代理人: 宋材 委托代理人: 文俊

电 话: 0777-3667233 传 真: 0777-3667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

永福西大街支行

帐 号: 45050165985200000018

邮政编码: 535000